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小調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次郎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如聲請法院調解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以張次郎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